

論大型圖書館圖書分类法的基本序列 自然科学应列于社会科学之前

袁涌进执筆

編制一个合乎理想的完善的大型圖書館圖書分类法，已是我国圖書館界一致的迫切的要求。这个大型圖書館圖書分类法必須要符合于馬克思列寧主义思想体系和体现出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因为圖書分类法不仅是組織藏書和編制分类目录的主要根据；而且也是为了更好地宣传圖書和指导閱讀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圖書分类法應該怎样符合于馬克思列寧主义思想体系和体现出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呢？我們認為首先應該注重于大类的基本序列，即基本大类的順序，及其相互之間的关系。

图书分类，众所周知，是用图书的知識內容（性質）或科学問題作为主要标准的，也就是按照知識或学科来进行分类的。为什么要用知識內容（性質）或科学問題为标准呢？因为这样才能够便于讀者的閱讀与研究。讀者需要图书，一般是为了获得其中的知識。如果一个类目能够表达图书的內容，那么，讀者就能按类取得所需要的知識資料。所以，图书分类必須以知識門类或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

那么，所謂“知識門类”又指的什么呢？毛主席曾經非常精辟地說：“什么是知識？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識只有两門，一門叫做生产斗争知識，一門叫做阶级斗争知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門知識的結晶，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此外还有什么知識呢？沒有了。”（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見“毛泽东选集”，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卷，第838面。）

根据毛主席关于知識分类的指示，世界上的知識都可以分为哲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三部。自然科学是关于生产斗争的知識；社会科学是关于阶级斗争的知識；而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的知識和关于社会的知識的概括和总结。此外，再也沒有別种知識了。这應該是决定图书分类法基本序列的基础。图书基本上也應該根据这三門知識来分类。

大家都同意哲学應該在这三門之中列于前位，这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先后次序。我們的主张就是自然科学應該在社会科学之前。

毛主席在他的輝煌的著作“实践論”里，首先就明白地指出：“馬克思主义者認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人的認識，主要地依賴于物質的生产活动，逐渐地了解自然的現象、自然的性質、自然的規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而且經過生产活动，也在各种不同程度上逐渐地認識了人和人的一定的相互关系。一切知識，离开生产活动是不能得到的。”（毛泽东：“实践論”。見“毛泽东选集”，195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281面。）

由此可知，在人类知識的发展中是关于自然的在先，关于社会的在后。如果要将这条真理应用于图书分类法上，那么就应当以关于自然知識的图书列先，关于社会知識的图书居后。

图书分类法的基本序列是分类体系的主要結構。它是一定的人們的世界觀的反映。图书分类是图书实际之間的客觀联系和关系在人們头脑中的反映，是人們对图书的認識的表現，而不應該是人們憑着自己意志制造出来的次序。这是唯物主义的原則，也就是客觀性原則，是图书分类所必須首先遵循的原則。分类体系的基本序列，既然是人对客觀世界的認識，所以必然要反映出一定的世界观。社会主义图书分类体系必須反映而且只能反映馬克思列寧主义的世界觀。大家知道，这个世界觀的基本內容，就是世界的本質乃是运动着的物質、辯証地发展着的物質。物質运动形态的轉化构成世界发展的过程。恩格斯早經指出，科学分类应以物質运动形态的轉化为基础。他說：“科学的分类。每一种科学都是分析单个的运动形态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轉变的运动形态的，同时科学的分类就是这些

运动形态本身之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最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09面）在这里恩格斯指出了客观实在的发展原则。按照这项原则，他把当时的主要科学排列成：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和社会科学。无疑，这个体系的序列原则——物质运动形态的转化过程——也应该是图书分类的基本序列的原则。因为只有这样，图书基本大类的顺序才能反映客观世界发展过程，才能反映出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知识对象之间的关系决定着知识之间的关系。这样，就要求在图书分类体系里把自然科学放在社会科学之前。显然，这是辩证唯物主义所要求的一个合理的、符合客观世界发展实际的图书分类的顺序。

所以，无论从世界的发展原则看或是从知识的发展原则看，无论依据恩格斯的指示或是毛主席的指示，图书分类的基本序列都应当以自然科学居先，社会科学居后。这既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也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認識論。此外，正如许多苏联图书馆工作者所指出（卡美聶茨卡娅、洛德基巴尼节、阿扎田、伏罗諾夫、卡茨等。见“苏维埃目录学”，1957年，第45期及第48期），也符合于逻辑的原则。苏联关于图书分类法的最后决定也证实了这一点（苏联关于图书分类法的重要决议登载于“苏维埃目录学”，1958年，第51期；译文见“图书馆学通讯”，1958年第6期，第21面）。道理很显然，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关于图书分类法基本序列的问题，在苏联图书馆界争论了达四十年之久。这个决议确定了苏联图书分类法的基本序列，因而也就建成了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的体系。这说明了自然科学在先，比要求社会科学在先的理由充足一些，优点更多。我国现正在开始编制大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对于苏联的这个经验应该加以重视。

图书分类工作者都一致承认，图书分类必须根据知识门类，即科学分类体系，但又不能完全等同于知识分类。我们也同意，除了哲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外，还需要增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综合性图书两个部门。

马克思列宁主义，特别是经典作家的著作，是包罗万象，贯穿到一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

著作之中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被压迫和被剥削群众革命的科学，是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中胜利的科学，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建設的科学”（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55面）。它成为一切科学部門的理論基础。把它归入任何一门科学都会限制它的作用。因此，必须把它分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部。由于它是指导一切的科学，所以列于第一位。

哲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本部分，哲学又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与总结。因而列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之后，具体科学之前。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应用于各門具体学科的部分，如：政治经济学、科学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等都應該分入各有关部分，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之一，因而不入社会科学，而入哲学。但是必须在社会科学中列出参照类目。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告诉人们，什么是人类正确的世界观，而各門反映具体对象的科学的先后排列，即自然科学在前、社会科学在后，正好是具体地告诉人们这个正确的世界观的内容。

此外，有许多内容涉及一切知识部門或許多知識部門的綜合性图书和参考用的普通工具書。它们不能归入任何一门科学。但它们的綜合性只是形式上的，不能和貫串一切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相比。因此，也必须为它们单独设立一个部。根据先内容后形式的原则置于最后。

所以分类法的基本序列应该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综合性图书五部。这样，图书分类法的基本序列本身就具有了重大的指导意义、教育意义。

这样的序列是不是合乎图书馆读者的实际呢？是，也不是。应该指出，图书分类法的特点之一是它的单线排列，而单线排列总是或多或少有点人为的性质，即它只能表示从图书实际之间的多方面关系中选择出来的一个方面，因而有一定的局限性；它满足了某些方面的需要，但不能同时满足另外某些方面的需要。这就是一个综合性图书分类法，常常不能满足专业图书馆需要的主要原因。因此，问题就在于应该根据什么样的原则才能够更多、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要。一定的图书分类体系既然无法满足一切读者的多式多样、变化无常的需要和要

求，那就只能力求滿足讀者最經常、最基本的需求和要求。这种需要和要求，只能是合乎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学体系的需要和要求，适合于馬克思列寧主義世界觀的需要和要求，而决不能是为着当前实际便利的需要和要求。因为这样的需要和要求是不固定的、容易变化的。如果为了短时间的便利而改变了經常性的体系，那么，我們就会陷入狹窄功利主义的泥潭，就将时时更改分类法，使图书分类法失去思想性原則，失去指导性的意义。这当然是不可以的。如果分类法能够滿足讀者的最經常、最基本的需求，那它也就是符合了讀者的实际。但是它决不能滿足任何人在任何時間的任何需求，而这种局限性則是分类法的单綫排列所无法避免的。从这一点說来，任何分类体系都是不能完全符合讀者的实际的。

对于社会科学列在自然科学之前的几种看法的看法。

1. 有人說：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社会科学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所以不能被自然科学割裂。我們認為：(1) 这三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但不是不能分开的。(2) 图書分类法的单綫排列要求必須将它們分开。这是不可避免的缺陷。因为科学本身之間不是单綫排列的关系，而是錯綜复杂的关系。(3) 如果說，自然科学排列在社会科学之前，是割裂了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与社会科学的联系，那么反过来，也可以說，社会科学列在自然科学之前，是割裂了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与自然科学的联系，因为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与自然科学也是有着密切的联系。(4) 社会科学列于自然科学之后，的确是使社会科学离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远一些，但不能破坏辯証唯物主义的原則來人为地列在一起。如果将自然科学倒置于社会科学之后，容易造成馬克思列寧主义不能貫串到一切科学之中的錯覚，容易誤認為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只局限于指导社会科学，而否認它对自然科学也有指导的意义。大家知道，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包括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辯証唯物主义在社会領域內的具体应用。把自然科学列在社会科学之前就符合了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先后次序。此外，为了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科学联系起見，我們也可以在社会科学內設立一个參照的类。

2. 有人說：馬克思列寧主义是一門社会科学，

因此，社会科学必須紧跟在馬克思列寧主义之后。我們認為馬克思列寧主义在資本主义、帝国主义时代，绝大部分是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說即社会科学，但不意味着馬克思列寧主义只是社会科学。馬克思列寧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思維一般发展規律的科学，是科学真理的概括与总结，是一門指导性的科学，不能把它降低到社会科学这一范畴里。不論是政治經濟学或是科学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理論，或是其它各門科学，都同样不能离开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同时，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也只有依靠各門科学才能获得发展，不断丰富起来。既然如此，就不能以馬克思列寧主义是社会科学而作为将社会科学置于自然科学之前的理由。相反，更應該以自然科学列在社会科学之前，因为馬克思列寧主义根本不应局限于社会科学范围之内。

3. 有人說：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与社会科学一样是有阶级性的，所以要与关于阶级斗争的科学即社会科学，列在一起。我們認為：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是有阶级性的，但不仅是阶级斗争的科学，而还是概括生产斗争的科学。它虽然可与阶级斗争的知识列在一起，但也可和生产斗争的知识列在一起。如果向将来看，到了共产主义时代，阶级斗争消灭之后，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乃至社会科学，非但会繼續存在，而且还要大大的发展。如果将社会科学列在自然科学之前，很可能給人們一种錯誤的印象，認為生产斗争知識是发生在阶级斗争之后；認為阶级斗争会永远存在。这显然违反了人类的知识发展的历史順序。

4. 又有人說：社会科学是关于阶级斗争的知识，在目前还存在着阶级斗争的时代，必須优先列于前位，以示重要并便于宣传和推荐。我們認為，类目排列先后，在图书分类法上，有三种不同的处理办法：(1) 指导性原則。凡是馬克思列寧主义經典作家著作及各国共产党和政府決議、政策、指示排在一切类目之前。(2) 分清敌我原則。凡是馬克思列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类目列在前，非馬克思列寧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列在后，以示划清敌我界綫。(3) 客观发展原則。除首先考慮以上二个原則以外，各門科学之間，及科学本身应当按照辯証唯物主义的原则，也就是按照科学发展的内在邏輯系統排列。一般來說，應該是从一般到个别，从抽象到具体。在这里并不意味着前者为重要，后者为次要。

我們認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是人类进行两种不同范畴的斗争知識。两者之間并不意味着誰指导誰，或者誰重要、誰次要。如果硬說有重要、次要之分，那么根据毛主席在“实践論”的指示：生产活动要比政治活动更重要得多，一切都必須为生产实践服务。全部自然科学，包括着应用技术，是人們認識自然界发展規律的科学，也是人們利用关于自然的知识來提高、改善和丰富自己物質生活的科学，是最切実的生产斗争的知識。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設时期，其作用尤为重大，那就更应当列在前面。

5. 主張社会科学在前的人，似乎有一个沒說出的理由，就是在过去图书馆工作中一般人习惯了这个次序。因此，改变这个次序就觉得不习惯，不順眼。也应当指出，在中国科学院也是以哲学、社会科学合为一个学部的。但是所有这样的考虑都是以实际便利为出发点的。我們認為实际便利不應該是图书分类法基本序列的主要原則，而习惯也是可以改变的。

总而言之，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也像对社会科学一样，具有同样的指导关系。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之后，并没有必要将社会科学提到自然科学之前。无论是知識分类（科学分类）或图书分类，都不能离开或违背辯証法的观点（历史的即发展的原則）和唯物主义观点（客觀的原則）来排列基本序列，图书分类更不能主观随意地顛倒基本序列。必須合乎上述兩項原則（历史原則和客觀原則），然后方能产生一个合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类体系。

因此，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根据图书

分类法必須具有思想性和科学性的原則，我們覺得上述的基本序列是合理的。

附關於自然科学应列於社会科学之前的 参考資料

1.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06—210面。
2. 毛泽东：整頓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卷，第838面。
3. 毛泽东：实践論。毛泽东选集，195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281面。
4. 凯德洛夫：論恩格斯的著作“自然辯証法”。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
5. 凯德洛夫：恩格斯和自然科学。1947年，莫斯科，国立政治書籍出版局版。第4章——恩格斯和自然科学的分类（俄文）。
6. 凯德洛夫：孔德論自然科学的分类。世界文化史学报，1957年第6期（俄文）。
7. 凯德洛夫：論科学的分类。学习譯丛，1955年第10期。
8. 凯德洛夫：論图书分类法問題。图书馆学通訊，1959年第3期，第19—25，28面。
9. 苏联关于图书分类法的重要決議。图书馆学通訊，1958年第6期，第21面。
10. 苏联統一图书分类法爭論情况简述。图书馆学通訊，1958年第1期，第31—32面。
11. 卡美羅茨卡娅：关于图书分类法的爭論問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通訊，1957年第11期，第1—12面。
12. 苏維埃目录学编辑部：关于图书分类法的几个爭論問題。图书馆学翻译丛刊，第7輯——集中編目与简化編目，1958年，中华書局版，第96—123面。

編 者

图书馆是党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的有力武器，它負担着对讀者兴无灭資的思想教育任务，同时它又負担着为科学硏究服务、向人民群众普及科学文化知識的重大任务。为了使我們胜任愉快地負担起这些任务，图书馆工作者必須努力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

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基础上坚决执行“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是提高工作水平的关键問題之一。因为，在目前图书馆学、目录学中还有很多問題，存在着不少爭論。这些問題，大家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与見解，通过討論与爭辯，問題会搞得更清楚。真理愈辯愈明。

的 話

在相互批評、相互取长补短的基础上，爭論的問題得到了充分的發揮，那么，在具体工作上，可以根据这些不同見解去进行研究、探討，看哪些工作是合乎客觀发展規律的，哪些工作是不科学、不合乎邏輯的。我們相信，通过这些爭辯和研究，我們的工作就能更好地为政治、为生产、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本期刊載的有关图书分类方面的六篇文章，就是在这种精神下发表的。希望全国图书馆工作者对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問題，都可以展开爭論。只要是言之有理、持之有故的各种看法，我們都打算发表。